

<<公司法律随身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律随身查>>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923

10位ISBN编号：7509313929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4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司法律随身查>>

### 内容概要

本书秉持小巧便携的设计理念，采用独特的口袋书开本，精心选取了公司法领域最核心的现行有效法规，体现最新的立法动态，为您查找法规、学法用法提供最大的便利。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速查法条”和“延伸法条”。

本书不仅是法律法规的汇编，还是法律知识、法律解释和法律应用的汇编。

本书的出版能够为读者理解、适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

## &lt;&lt;公司法律随身查&gt;&gt;

## 书籍目录

实用图表速查 1.公司登记的类型及提交材料 2.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流程图 3.各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对照表 4.公司组织机构人数构成对照表 5.企业所得税纳税速查表 6.劳动合同的类型 7.劳动合同的解除 8.企业破产重整制度与和解制度的比较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年4月28日）就《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二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年5月5日）规范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就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二、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企业登记程序规定（1004年6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年12月27日）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年6月14日）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6月14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12日）企业年度检验办法（1006年2月24日）

三、证券与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4月22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8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1006年5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5月6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07年9月17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8月27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年4月16日）

四、公司财务、会计、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2006年3月15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10日）

五、劳动人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三十三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

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 <<公司法律随身查>>

### 编辑推荐

《公司法律随身查(图表速查版)》：法律随身查：法律知识：精心选择立法机关审定的法律法规权威文本，建立图表速查的快速通道。

法律解释：由法律专家对法律条文中出现的专业疑难术语、重点法条予以权威解释。

法律应用：选取与主法条直接关联的法律适用解释性批复与答复作为脚注。

翻开《公司法律随身查(图表速查版)》，让您收获的不仅是法条！

<<公司法律随身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